

教育部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 申辦 2017 年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 返國報告

服務機關：教育部

姓名職稱：王司長俊權

派赴國家：比利時布魯塞爾

出國期間：100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 日

報告日期：101 年 08 月 08 日

## 摘要

我國申辦團由行政院體委會戴遐齡主任委員、國際體育處周瑞處長、臺北市政府郝龍斌市長、丁庭宇副市長、教育部體育司王俊權司長、大專體總陳坤檸會長等 39 人共同組成，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分 2 梯次赴比利時布魯塞爾出席申辦城市簡報會議，並進行設攤展示及拜會拉票等工作，積極爭取 2017 年世大運主辦權。100 年 11 月 30 日宣布由臺北市擊敗巴西利亞市，成功取得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將是我國有史以來主辦最高層級及最大規模的國際綜合性賽會，除有助提升我國國際形象與能見度外，更締造了成功的體育外交。

分析本次申辦獲選主因包括：兩岸關係改善、檢討改進汲取經驗、主辦城市積極爭取、政府展現支持決心、場館設施完善、財務穩定、舉辦大型賽會經驗、極力尋求執委支持、攤位及簡報精采呈現、全國民意支持申辦、優異競技實力、積極參與國際事務等。然成功取得 2017 年世大運主辦權只是開始，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則是刻不容緩，未來將建立 4 級運動人才培育一貫體系，積極培育運動成績優良人才，本部提出「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六年計畫」，透過政策支持、資源投入，以達到我國於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總排名（金牌數）「保 7 搶 5」之目標。

## 目次

壹、目的 .....	3
一、背景說明 .....	3
二、籌辦情形 .....	5
2017年世大運申辦資料簡介 .....	7
貳、申辦過程 .....	14
一、出國時間 .....	14
二、出國地點 .....	14
三、申辦團成員 .....	14
四、出席申辦簡報會議行程表 .....	16
五、申辦過程說明 .....	19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	28
一、心得 .....	28
二、建議事項 .....	31
肆、結語 .....	33

## 壹、目的

### 一、背景說明

#### (一) 緣起：

Universiade (世界大學運動會) 一詞，係由 University 及 Olympiade 二字結合而成。第一屆始自 1959 年於義大利杜林市 (Turin) 舉行，世大運分為夏季世大運及冬季世大運，定期於西元奇數年 (每 2 年 1 次) 分別由各國不同城市申請舉辦，迄今已辦理 26 屆 (截至 2011 年深圳世大運)，必辦運動 11 種，包括田徑、水中運動 (游泳、跳水、水球) 體操、擊劍、網球、排球、籃球、足球、柔道、桌球及跆拳道，另世大運主辦國家城市得依需求自行擇定數種競賽運動，賽會規模 (參加會員國及人數)、水準僅次於奧運會，素有小奧運 (Junior Olympics) 之稱。第 27 屆 (2013 年) 由俄羅斯喀山 (Kazan) 主辦，第 28 屆 (2015 年) 由韓國光州主辦。

#### (二) 決策者：

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單位為國際大學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簡稱 FISU)，其總部設於比利時布魯塞爾，會員國共有 163 個，為全球重要之大學國際體育組織。每 4 年由會員大會中選舉產生的 28 名委員組成執行委員會 (簡稱執委會)，組成身分為：會長、首席副會長、4 名副會長、財務長、首席執委、15 名執委，連選得連任，無次數限制，多以歐洲籍居多；另有 5 名洲際代表 (亞洲、美洲、歐洲、非洲及大洋洲) 經各洲的大學運動總會推派，共計 28 名，擔任決定世大運主辦城市之決策者 (其中 5 名洲際代表，自本屆起無投票權)。2017 年世大運則由 100 年 8 月改選之新任執行委員會 23 位執行委員投票決定 (11 月 29 日投票當日有一位執委因病缺席，實際投票計 22 人)。

#### (三) 我國 4 次申辦過程與失利原因：

我國之前歷經 4 次申辦世大運，1998 年、2003 年及 2007 年由高雄市代表競逐，迫於國際現實，分別不敵大陸北京 (第 21 屆-2001 年)、泰國曼谷 (第 24 屆-2007 年) 以及大陸深圳 (第 26 屆-2011 年)；2009 年由臺北市代表申辦 2015 年第 28 屆

世大運，仍負於韓國光州。檢討失利原因：一是限於我國舉辦綜合賽會經驗及符合國際標準之場館不足，二是國際現實情勢及某些未公開之陋習。

#### （四）2017 年世大運申辦過程：

2017 年世大運申辦程序由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於 99 年 9 月公告 2017 年世大運申辦期程如下表，並開放各會員國提出申辦。

時 間	事 項
2010 年 9 月	開放各會員國申辦
2011 年 5 月 2 日	繳交申辦費及申辦意向書截止日
2011 年 5 月 13 日	申辦城市研討會
2011 年 8 月 12-23 日	申辦城市考察深圳世大運
2011 年 9 月 30 日	申辦書截止收件日
2011 年 10-11 月	FISU 至各申辦城市勘察
2011 年 11 月 29 日	申辦城市進行簡報後宣佈主辦城市

## 二、籌辦情形

### (一) 我國決定申辦：

我國在 2004 年先後取得 2009 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臺北市）及世界運動會主辦權（高雄市）後，賽會籌辦經驗增加，同時各項運動硬體建設已陸續規劃、興建及完成。2009 年北、高兩市成功辦理了高雄世運會及臺北聽障奧運會，皆為國際總會讚譽為歷年最佳之賽會，我國承辦國際大型賽會帶來良好的國際形象與經驗，同時也在國際體壇贏得不少肯定與支持，除凝聚國人高度共識，提升人民自信心外，對於主辦城市－北、高二市運動場館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甚至都市發展與規劃，帶來相當正面的影響，並為臺灣奠定優質的申辦基礎，也使臺灣擁抱國際社會，讓國際社會走進臺灣。

2008 年之後，加上兩岸關係大幅改善，對我國爭取國際重要賽會有相當大的助益，證明我國運動軟實力與硬實力已被國際體壇認可。另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針對主辦城市權利金金額改採定額制，各國不再以金錢競標，亦有助我申辦此賽會。依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提交體委會之評估，以目前內部（我國申辦城市之軟硬體）及外部（國際情勢與兩岸氛圍）條件分析，我國成功申辦 2017 世大運或許不是那麼樂觀，但也非絕無機會，且申辦之際，可以凝聚民心、加速推動城市建設、促進城市行銷、提升國際視野並培育更多的國際事務人才，復善加利用兩岸關係空前和諧契機，一舉落實「舉辦大型綜合性國際賽會」之願景，締造歷史新頁。

體委會經內部評估各項因素，於 100 年 3 月 1 日同意辦理申辦 2017 年世大運，並核定大專體總遴選代表我國申辦 2017 年世大運之城市。

### (二) 遴選代表申辦城市：

當時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及高雄市等 4 縣市遞送申辦書，後續由大專體總於 100 年 4 月 8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聽取各候選城市申辦簡報，並針對書面審查及

簡報內容進行討論後，投票產生代表我國申辦 2017 年世大運之建議城市「臺北市」，送體委會報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布。

臺北市政府進行各項申辦作業，遞交申辦意願書、派員前往比利時布魯塞爾參加 FISU 舉辦之申辦世大運城市研討會、召開會議研議競賽場館規劃及撰擬申辦書內容、組團赴深圳遊說、觀摩及宣傳、出席申辦書遞交儀式，並接待 FISU 執行委員前來我國勘察、評估，執行委員來訪期間，總統特安排接見，院長亦設宴款待，展現我國申辦本項賽事的決心與政府的支持。完成各項前置申辦作業後，我申辦團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戴遐齡主任委員、國際體育處周瑞處長、臺北市政府郝龍斌市長、丁庭宇副市長、教育部體育司王俊權司長（原安排吳清基部長親自出席）、大專體總會長陳坤樟等 39 人共同組成，分二梯次（第 1 梯次 100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第 2 梯次 100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 日）赴比利時布魯塞爾出席申辦城市簡報，並進行設攤拉票，爭取 2017 世大運主辦權。

### （三）已辦理事項：

1. 100 年 4 月 28 日大專體總遞交我國申辦意願書並繳交申辦費 1 萬歐元。
2. 100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臺北市政府及大專體總派員前往比利時布魯塞爾參加 FISU 舉辦之申辦世大運城市研討會(Candidate City Workshop)。
3. 100 年 8 月 8 日至 16 日臺北政府組團考察 2011 年深圳世大運並進行城市宣傳。
4. 10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依 FISU 相關規定，由丁副市長庭宇率領市府及大專體總等 5 人，組團前往比利時出席「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申辦城市遞交申辦書儀式」遞交申辦書。
5. 100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 FISU 訪視評估小組前來我國視察申辦「2017 年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事宜及相關場地，臺北市政府與大專體總統籌規劃及辦理其視察行程及接待等事宜，本部均全力配合。

## 2017 年世大運申辦資料簡介

### 一、預計賽事期程、種類及項目：

- (一) 舉辦日期：2017 年 8 月 19 日到 8 月 30 日，為期 12 日。
- (二) 開幕日期：2017 年 8 月 19 日。
- (三) 閉幕日期：2017 年 8 月 30 日。
- (四) 舉辦種類項目：14 種運動競賽，18 項項目。

各項比賽日期一覽表

比賽項目	場館名稱	觀眾席次	距離(km)	
			桃園機場	選手村
開閉幕	臺北巨蛋	40000	47.5	29.4
1. 田徑	臺北田徑場	25000	45.8	25.8
2. 水上運動	游泳 臺北市體育學院游泳館	3600	45.3	25.4
	跳水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跳水館	3600	45.3	25.4
	水球 國立體育大學游泳池	1000	27.7	1.3
		新北市新莊運動中心游泳館	2000	34.7
	公開水域 新北市翡翠灣	1000	72.2	52.4
3. 籃球	臺北體育館 1F+4F (預賽)	2406	44.8	25.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館 (預賽)	6000	45.8	25.4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綜合體育館 A 館 (預賽)	4000	48.9	20.7
	新北市新莊體育館 (預賽)	7152	34.9	9.3
	小巨蛋 (預賽)	15350	44.5	22.4
	臺北籃球館 (決賽)	6000	48.1	28.0
4. 擊劍	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	1000	50.1	30.3



比賽項目		場館名稱	觀眾席次	距離(km)	
				桃園機場	選手村
5. 足球	女	新北市新莊田徑場(女預賽)	3000	35.2	9.6
		新北市三重體育場(女預賽)	8000	38.9	13.9
		桃園縣立體育場(女半決賽)	35000	20.5	8.8
		新北市第一板橋運動場(女決賽)	20000	39.9	12.8
	男	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男預賽)	3000	27.8	1.4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男預賽)	2000	28.0	17.4
		新竹縣體育場(男半準賽)	15000	50.7	53.4
		基隆體育場(男半準賽)	20000	68.8	49.1
		臺北田徑場(男決賽)	20310	45.8	25.8
6. 體操	競技體操	桃園小巨蛋	14144	20.5	8.8
	韻律體操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多功能競技館 3F	3500	45.8	25.4
7. 柔道		世貿 1 館	2000	49.5	29.7
8. 桌球		世貿 2 館	3000	49.5	29.7
9. 網球		臺北網球中心		48.2	28.4
10. 排球		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	13000	27.1	0.7
		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3200	46.7	27.1
		國立政治大學體育館	2000	54.6	25.0
		臺灣師範大學體育館(本部)	1000	46.1	19.5
		文化大學體育館	2236	50.7	30.5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綜合體育館 B 館	4000	48.9	20.7
11. 跆拳道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多功能競技館 5F	1100	45.3	25.4
12. 棒球		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預賽)	10000	45.0	25.1
		新北市新莊棒球場(預賽)	12500	34.9	9.3
		臺北巨蛋(決賽)	40000	47.5	29.4
13. 射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僑生先修部運動場	1000	27.9	8.0
14. 羽球		臺北體育館 7F	2100	44.8	25.0

## 二、場館資料

比賽項目	場館名稱	觀眾席次	距離(km)		
			桃園機場	選手村	
開閉幕	臺北巨蛋	40000	47.5	29.4	
1.田徑	臺北田徑場	25000	45.8	25.8	
2.水上運動	游泳	臺北市體育學院游泳館	3600	45.3	25.4
	跳水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跳水館	3600	45.3	25.4
	水球	國立體育大學游泳池	1000	27.7	1.3
		新北市新莊運動中心游泳館	2000	34.7	9.3
	公開水域	新北市翡翠灣	1000	72.2	52.4
3.籃球	臺北體育館 1F+4F (預賽)	2406	44.8	25.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館 (預賽)	6000	45.8	25.4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綜合體育館 A 館 (預賽)	4000	48.9	20.7	
	新北市新莊體育館 (預賽)	7152	34.9	9.3	
	小巨蛋 (預賽)	15350	44.5	22.4	
	臺北籃球館 (決賽)	6000	48.1	28.0	
4.擊劍	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	1000	50.1	30.3	
5.足球	女	新北市新莊田徑場 (女預賽)	3000	35.2	9.6
		新北市三重體育場 (女預賽)	8000	38.9	13.9
		桃園縣立體育場 (女半決賽)	35000	20.5	8.8
		新北市第一板橋運動場 (女決賽)	20000	39.9	12.8
	男	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 (男預賽)	3000	27.8	1.4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 (男預賽)	2000	28.0	17.4
		新竹縣體育場 (男半準賽)	15000	50.7	53.4
		基隆體育場 (男半準賽)	20000	68.8	49.1
		臺北田徑場 (男決賽)	20310	45.8	25.8

6.體操	競技體操	桃園小巨蛋	14144	20.5	8.8
	韻律體操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多功能競技館 3F	3500	45.8	25.4
7.柔道		世貿 1 館	2000	49.5	29.7
8.桌球		世貿 2 館	3000	49.5	29.7
9.網球		臺北網球中心		48.2	28.4
10.排球		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	13000	27.1	0.7
		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3200	46.7	27.1
		國立政治大學體育館	2000	54.6	25.0
		臺灣師範大學體育館(本部)	1000	46.1	19.5
		文化大學體育館	2236	50.7	30.5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綜合體育館 B 館	4000	48.9	20.7
11.跆拳道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多功能競技館 5F	1100	45.3	25.4
12.棒球		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 (預賽)	10000	45.0	25.1
		新北市新莊棒球場 (預賽)	12500	34.9	9.3
		臺北巨蛋(決賽)	40000	47.5	29.4
13.射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僑生先修部運動場	1000	27.9	8.0
14.羽球		臺北體育館 7F	2100	44.8	25.0

### 三、選手村規劃

2017 年臺北世大運選手村規劃興建在臺北林口機場捷運 A7 站區附近 15.71 公頃之住宅區土地新建「整合式」住宅，此地區位在中山高速公路及機場捷運交會處，提供到達主場館及各競賽場館最便捷快速的交通地理位置。

選手村預定提供 3 區 35 棟、每棟 15 層樓，預計超過 6,000 間雙人房的集中住宅式選手村，提供參與世大運各國代表團選手及隊職員共 12,000 個床位，其中特別設置包含 4,500 個床位長度 2.2M 之加長床位，以滿足身高較高之隊職員及選手，完善的設施以及新穎科技化的設計必能滿足各運動團隊的需求。

選手村在賽後將作為地區平價國宅用途，配合鄰近捷運運輸系統，對於區域發展將有極大助益。

選手村為新建整合式住宅，設有營運區(Operation Zone)、住宅區(Residential Zone)、國際區(International Zone)以及後勤區(Logistics Zone)，完善的設施配合新穎及科技化的設計必能滿足各運動團隊的需求，提供隊職員最優質的住宿環境。同時選手村鄰近三所大學的運動場館及設施，在賽會舉辦期間亦能提供參賽選手練習、交流、休閒場地。

#### 1. 營運區—優質的行政服務

- (1) 營運區內有迎賓大樓、訪客中心以及交通運輸中心等設施。迎賓大樓提供各國選手辦理入住及離開選手村的相關業務，同時提供 CIC 辦公室以及國際大專運動總會秘書處。作為世大運期間選手村的主要行政中心。
- (2) 訪客中心設置在迎賓大樓內，提供媒體以及貴賓接待中心，主要提供來訪的各國媒體，同時也作為接待各國來訪貴賓的接待處。
- (3) 交通運輸中心設置在迎賓大樓旁，提供各國代表隊在選手村及對外交通的需求。同時更貼心的規劃定時定點的巡迴專車接送服務，提供各國貴賓與選手搭乘至各比賽場館，或至大臺北地區市中心及風景名勝區域，

方便全體與會人士參加各項賽事或飽覽臺灣社會的繁榮進步與人文美景。

## 2. 住宅區—完善的住宿條件

選手村為新建整合式住宅，提供各國選手及隊職員 6,000 間雙人房及 12,000 個床位。同時依據各代表團人數提供各國代表團行政辦公室，作為各國代表團在世大運比賽期間行政管理使用。各選手房間含獨立的盥洗衛生設備、廚房和客廳外，更提供網路設備。每棟主建築物並設有公共的交誼廳及會議室提供隊職員最優質的住宿環境。

同時在住宅區內設置有 2 處可同時容納 2,000 人用餐的選手村餐廳，提供 24 小時免費的餐飲服務。

## 3. 國際區—溫馨的交流空間

選手村為了讓來自各國的隊職員及選手能有完善的休憩及交流環境，選手村國際區內設置有：超市、運動健身中心及游泳池、展覽交流廳、育樂休閒中心、資訊中心以及室外交流活動區等。讓各國隊職員及選手不僅擁有優質的住宿環境，同時能在選手村內達到完全的放鬆與自在。

選手村中在南北區各設有娛樂休閒中心，提供免費的上網及影音，KTV 歡唱等交誼功能的遊樂設施，付費按摩服務及 SPA 中心，臺灣特色名產及一般生活用品的商店，滿足各代表隊的日常需求。另外在娛樂休閒中心並設有觀光諮詢服務，推出各項臺北或鄰近城市的觀光旅遊行程，由專業旅行社協助規劃自由行及團隊旅遊方式，讓每位隊職員在比賽之餘也能體會臺灣之美。

## 4. 後勤區—便利的後勤支援

選手村後勤區將設置醫療中心、洗衣中心等。醫療中心由國內具運動醫學及急重症處置能力之醫院駐點提供各國隊職員優質的醫療服務，並與鄰近之長庚醫學中心建立連線，將可提供適時適切醫療照護。並提供 FISU 總部藥

檢中心設置與協助。

選手村設有可同時容納 4,000 人用餐的餐廳，並邀集國內著名餐飲行業共同營運供餐，同時選手村供餐時間為 24 小時，滿足不同選手的需求。為配合選手競賽體能調整，將結合各大學營養學系之專業人員規劃各項運動飲食配套。

為滿足來自不同國家的選手需求，餐飲將配合各國習慣性菜色做規劃，其中包含有中式、西式以及穆斯林清真餐等綜合多元的內容，相信必能滿足不同國家人員的需求。

## 貳、申辦過程

- 一、出國期間：100年11月26日至12月1日。
- 二、出國地點：比利時布魯塞爾 Hotel Dolce La Hulpe。
- 三、申辦團成員：

編號	姓名	單位/職稱
1	郝龍斌	臺北市政府市長
2	丁庭宇	臺北市政府副市長
3	戴遐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4	王俊權	教育部體育司司長
5	周瑞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際體育處處長
6	劉政豪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辦公室秘書
7	徐淑婷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際體育處專員
8	張其強	臺北市政府發言人
9	林淑貞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國際事務組研究員
10	涂炳深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主任研究員
11	廖秋雯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組員
12	黃中臺	臺北市政府攝影官
13	房振昆	臺北市政府參議
14	林秀美	臺北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副執行長
15	曾燦金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16	林彥良	臺北市政府丁副市長秘書
17	袁守方	臺北市體育處競技運動科
18	許川濠	臺北市體育處競技運動科
19	陳坤檸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長
20	曾慶裕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秘書長

21	林啓川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副秘書長
22	李芳蘭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國際組組長
23	羅子建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企宣組組長
24	黃嘉汝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企宣組副組長
25	陳威任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26	魏語庭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企宣組組員
27	徐裴翊	簡報人
28	鄭芳梵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長
29	曾瑞媛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舞蹈系主任
30	楊志國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學生
31	黃宇平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學生
32	許書銓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學生
33	黃聖雯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學生
34	黃晶郁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學生
35	范家瑄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學生
36	孫承武	中央社記者
37	李建緯	中央社記者
38	蔡政儒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競技組副組長
39	蘇于芯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國際組組員



四、出席「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申辦簡報會議」行程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行程內容/說明
11/26 (六)	19:00~19:40 集合	臺北市體育處	出發前往桃園機場
	★班機： CI63 中華航空 11/26(六) 23:35 起飛 ~ 11/27(日) 06:15 抵達維也納(航 程：13時40分)	臺灣(桃園第1 航廈)→維也納 國際機場	◎維也納轉機： 1.外交部 陳代表連軍 2.外交部 王秘書晶琦 3.本部派駐奧地利王秘書湘月 4.中國文化研究所所長溫克勒教授 Prof. Guenther Winkler
11/27 (日)	09:40~11:30 ★班機： SN2902 比利時航空 (航程：1時50分)	維也納國際機場 →布魯賽爾機場	抵達布魯賽爾並辦理入境手續
	11:30~12:30		通關提領行李
	12:30~13:00	機場→飯店 (布魯賽爾郊區 古森林中心)	放置行李
	13:00~14:00	飯店1樓	午餐
	全天		攤位設置
	15:30~16:00	Hotel Dolce La Hulpe	拜會 FISU 會長
	16:30~18:30	飯店會議室	簡報預演彩排
	18:30~20:30	飯店1樓餐廳	1.晚餐 2.住宿飯店拜會各國執委(非正式) ◎各國執委陸續抵達
	20:30~21:30	飯店會議室	★團長會議
	夜宿	Hotel Dolce La Hulpe	(135, Chaussée de Bruxelles, 1310 La Hulpe, BEL)

日期	時間	地點	行程內容/說明
11/28 (一)	08:30~18:30 全天	Hotel Dolce La Hulpe	攤位展示 ◎簡報彩排改為 11/27 下午
	06:50~07:50	飯店 1 樓餐廳	早餐
	10:30~11:00	飯店	茶敘★長官至攤位
	12:30~13:00	飯店	執委參觀申辦城市攤位
	14:20~14:30	飯店	FISU 執委會會議 ★長官至攤位
	14:30~18:30	飯店	FISU 執委會會議 (我國 FORUM 進度報告)
	19:30	飯店	★歡迎雞尾酒會
11/29 (二)	07:00~07:50	飯店 1 樓	早餐
	08:00~08:50	飯店	採排預演及各項準備工作
	09:45~12:15	飯店	FISU 執委會會議(上午)
	14:00~17:30	飯店	★FISU 執委會會議 1.會議開場(僅限 FISU 執委會成員) 2.內部簡報(僅限 FISU 執委會成員) 3.各申辦城市進行簡報 4.討論與投票(閉門會議) (FISU 公告行程)
	17:45~18:45	飯店	FISU 內部會議
	19:00	飯店	★宣布典禮 (FISU 公告行程)
	19:30	飯店	★酒會
	19:30~20:30	飯店 1 樓餐廳	晚餐
	夜宿	Hotel Dolce La Hulpe	(135, Chaussée de Bruxelles, 1310 La Hulpe, BEL)

日期	時間	地點	行程內容/說明
11/30(三)	04:30~04:50	飯店→ 布魯賽爾機場	車程
	★班機： SN290 比利時航空 07:00 離境~ 08:55 (航程：1 時 55 分)	布魯賽爾機場→ 維也納國際機場	轉機
	11:05~ ★班機： CI64 中華航空 航程：11 時 50 分	維也納國際機場 →	回程
12/1(四)	05:55 抵達臺灣	桃園國際機場	回程

## 五、申辦過程說明

101年11月25日-26日

申辦團第1梯次於11月25日搭乘華航班機經德國法蘭克福轉機，於11月26日抵達比利時布魯塞爾。在外交部駐比利時代表處協助之下，前往FISU指定飯店（Hotel Dolce La Hulpe）報到，並領取大會識別證及相關資料並確認各項活動地點。下午體委會戴遐齡主委與臺北市政府丁副市長庭宇隨即展開拜會拉票工作，拜會當天抵達之FISU會長及執行委員，經由與執行委員之會晤，取得相關情資，申辦團獲益良多。

同日我申辦團之展示攤位亦進行組裝設置，我國申辦攤位器材已於事前經海運運送至會場，以確保先遣人員先行組裝並測試，以順利進行申辦宣傳活動。

申辦團第2梯次於11月26日搭乘華航班機經奧地利維也納轉乘比利時航空班機，於11月27日抵達比利時布魯塞爾，在本部駐奧地利文化組及外交部駐比利時代表處協助之下，前往FISU指定飯店（Hotel Dolce La Hulpe）報到。

101年11月27日

當天上午體委會戴遐齡主委與臺北市政府丁副市長庭宇持續進行拜會拉票工作，積極向各執委拜票，並商討申辦相關事宜，上午我國籍 FISU 執行委員陳太正教授抵達，隨即向體委會戴主委遐齡與臺北市政府丁副市長庭宇說明目前之申辦情勢及陳執委拜會相關執委之情形；中午，由郝市長龍斌帶領之第 2 梯次申辦團人員抵達，郝市長隨即與戴主委及臺北市政府丁副市長，由陳執委及大專體總人員聯繫及安排，分別拜會 FISU 會長及執行委員等相關人員，進行會晤及拉票。

同時我國申辦團完成申辦城市之攤位架設與測試，向與會執委及代表展示臺北市特色及表演，本次攤位計有：2017 世大運宣傳背版、四面電視牆、四套宣傳影片交替播放、四組電動拉軸牆面，並於申辦簡報結束後，穿插播放本次申辦影片，並準備紀念品部份提供本次宣傳行銷。

101年11月28日

本次執行委員會議首日，FISU 針對一般例行議題進行討論，聽取會長、秘書長、財務長及 FISU 各部門口頭報告，及未來 FISU 各大型單項活動報告，其中包括 2012 年 FISU 各單項運動賽會的進度報告、2013 年冬大運(斯洛維尼亞馬里布)、2013 年夏大運(俄羅斯喀山)、2015 冬大運(西班牙格蘭達)，及我國大專體總進行 101 年 3 月 26 日至 31 日即將於我國舉辦之國際大學運動總會論壇 (FISU Forum) 籌辦進度簡報，並由行政院體委會戴主委及臺北市郝市長親自進入會場邀請及歡迎執行委員與各國代表踴躍前來我國參加，並承諾免費招待前來參加之 FISU 執委會成員及各參加國 2 名人員落地招待之兩項優惠。

本日為各申辦城市向 FISU 執行委員進行攤位展示、拉票及現場說明，本次申辦 2017 年夏季世大運城市有巴西巴西利亞(Brasilia)及我國臺北市；申辦 2017 年冬季世大運國家有哈薩克阿拉木圖(Almaty)，會場安排 3 個申辦攤位同時進行活動宣傳。中午之後，FISU 安排全體執行委員到各申辦攤位進行參觀，我申辦團與巴西人員在展示廳等待各執行委員參訪，3 申辦城市憑關係競相拉人，我申辦攤位在臺北體育學院舞蹈系同學的精彩表演下，許多執行委員皆駐足停留並拍照，留下良好印象。

### 會場攤位實況

#### ➤ 各城市攤位：

臺北市攤位- 我國申辦攤位已於事前經海運運送至會場，以確保先遣人員先行組裝，並測試完畢，於所有團員抵達時，順利進行申辦宣傳活動。

巴西利亞攤位- 我國申辦攤位鄰接攤位為本次競爭對手-巴西巴西利亞。該展攤呈現簡約風格，僅於展攤內擺放桌椅、電視、書報架，並提供水壺、帽子、衣服、糖果等紀念品。

阿拉木圖攤位- 2017 冬季世大運申辦展攤-哈薩克阿拉木圖。該攤位展示有：現場傳統手工藝、現場素描繪畫，及傳統音樂表演。

➤ 我國攤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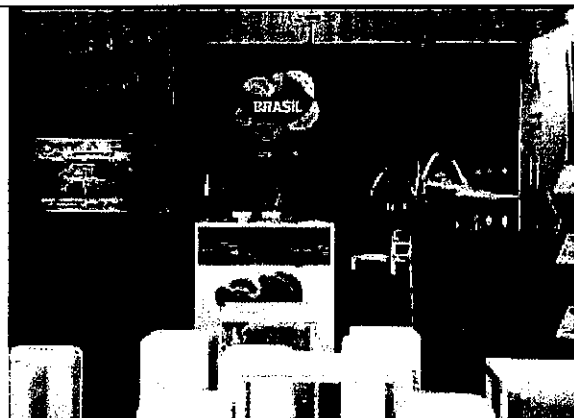
本次惠請外館協助邀集駐比利時當地留學生及我國籍駐當地人員一同為我國申辦活動造勢，穿梭於會場中，增添我國申辦氣氛；展攤活動穿插北體學生表演團體、扯鈴表演及現場清唱歌曲。

表演團體由北體演出 10-15 分鐘的太極、原住民戰舞表演、閩南節傳統舞蹈，並於零星執委來訪我國攤位時，演唱該國執委語言歌曲，如英國、法國、德國、日文、韓國歌曲，以增加執委的親近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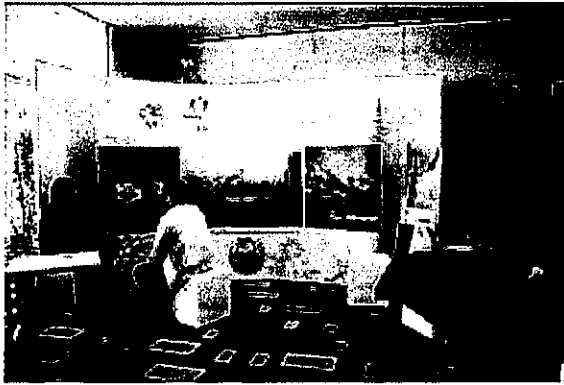
我國申辦攤位表演活動成功聚集焦點，表演團體呈現我國大學生對體育的熱情與活力；申辦團員並極力爭取執委支持及短暫的談話，到訪執委紛表讚許，博得執委好評，其中於演唱韓國歌曲時，韓國執委 Mr. Kim Chong Yang 於會場一同高唱該國歌曲，表予讚同。



我國本次攤位計有:2017 宣傳背版、四面電視牆、四套宣傳影片交替播放、四組電動拉軸牆面，並於申辦簡報結束後，穿插播放本次申辦影片；紀念品部份計有:客家花布、臺灣琉璃製品、隨身碟、茶葉、精美筆等，供本次宣傳行銷。



巴西當天並無表演團體於展攤進行表演宣傳，直至晚間雞尾酒餐會時，向 FISU 提出申請，於餐會時進行表演舞蹈。



2017 冬季世大運哈薩克阿拉木圖攤位。



於展攤不定時演奏當地傳統音樂。



我國駐外館處畢祖安組長(左四)與臺北市政府袁守芳科長(左五)一同和駐比利時當地學生及表演人員合照。



我國申辦團-臺北市政府郝龍斌市長前往本次競爭對手-巴西巴西利亞攤位進行交流。



申辦團商討我國 FISU Forum 進度報告配合申辦事項。



申辦團商討我國申辦因應狀況。



表演團體陸續進行表演活動，成功吸引  
聚焦。



執委陸續前往攤位觀賞演出，深表讚  
許，右至左依序為烏干達執委(女)、  
FISU 秘書處秘書長、南非執委、FISU  
副會長、新加坡洲際代表。



駐比利時當地學生贈給烏干達執委我  
國申辦世大運紀念品。



日本籍執委(亦為前次來臺場勘委員主  
席)前往我國攤位表予支持。



來訪觀賞我國攤位表演活動執委右至  
左依序為波蘭執委(右一、亦為前次來  
訪場勘委員)、愛沙尼亞執委(右四)、  
FISU 榮譽顧問(右六)、韓國籍執委(右  
七)。



土耳其執委(右一)前往我國攤位，與我  
國申辦團團員-臺北市丁庭宇副市長交  
談甚歡，表予肯定。





我國駐比利時留學生贈給 FISU 第一副會長(俄羅斯籍)我國申辦紀念品。



我國申辦團團員-體委會戴遐齡主委、臺北市政府丁庭宇副市長與 FISU 第一執委(英國籍)短暫交談，表示讚許。



韓國籍執委於會場與表演團體一同高唱韓國歌曲。



我國攤位聚集人潮實況。

大會 11 月 28 日安排 3 個申辦團（1 個冬季申辦城市及 2 個夏季申辦城市）實地彩排，但巴西並未進行彩排，我申辦團於簡報場地進行預演，並調整走位、位置及畫面等各項簡報細節，進行簡報程序及內容之最後修正，期以最完美的內容及演出，呈現給 FISU 執行委員。

晚上大會舉行歡迎雞尾酒會及晚宴，提供我申辦團與之社交及拜票的機會，我申辦團並把握向每位執委致意的機會。

101 年 11 月 29 日

第2天的執委會會議，重頭戲為2017世大運主辦權的決定，其中冬大運由於只有哈薩克阿拉木圖一個城市申辦，因此各界焦點主要在夏季世大運的申辦權表決。本次夏季世大運共有臺北市以及巴西利亞兩個城市申辦，其中巴西已是2014世界盃足球賽及2016奧運主辦國，此次申辦氣勢甚高；而我國則因有著4次申辦的經驗，以及長年舉辦多項FISU單項錦標賽的優勢。本次代表團巴西方面，由巴西利亞省長Agnelo Queiroz領軍；我國則由臺北市郝龍斌市長親自出馬。

執委會上午先聽取哈薩克阿拉木圖簡報；下午的簡報前，先由 FISU 世大運訪視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報告，本報告僅供執行委員會內部參考，並不會向各申辦城市透露，夏大運的簡報由巴西巴西利亞先上場，先由代表團團長、FISU 巴西籍副會長 Luciano Cabral 開場後，巴西利亞的簡報以影片呈現方式為主，以主持人的介紹作為串場；當地時間下午三點，臺北代表團上場，在郝龍斌市長致詞下揭開序幕，後由行政院體委會主委戴遐齡、教育部體育司司長王俊權(代理教育部長吳清基)上臺致詞，主講人為前緯來體育臺主播徐裴翊小姐，過程簡潔有力、重點清晰，內容平實，獲得現場執委們的讚賞，整體簡報相當成功，對成功申辦跨出成功的一步。

我申辦團簡報程序：

序號	事項
1	FISU 通知臺北代表團入場
2	北體學生先入場，就定位後演唱茉莉花。
3	郝龍斌市長率其它團員步入會場。入場順序為：郝龍斌市長、9 位上臺入座的代表、簡報人、中央部會其他代表、簡報播放協助人員、市府與大專體總人員。
4	郝龍斌市長與其他9位代表上臺入座、簡報人就定位、其餘列席人員依排定位置就座後，北體學生演唱停止。
5	FISU 會長致歡迎詞
6	郝龍斌市長講話： 1.介紹團員 2.致詞（時間約2分鐘） 3.請體委會主委致詞
7	體委會主委致詞(約1.5 分鐘)
8	郝龍斌市長請體育司司長致詞
9	體育司司長致詞(約1.5 分鐘)
10	郝龍斌市長請大家聽取簡報
11	申辦影片播放(4.5 分鐘)
12	簡報人徐裴翊開始簡報(35 分鐘)
13	簡報結束

2017 年申辦團上臺10人名單：

編號	姓名	單位/職稱
1	郝龍斌	臺北市政府市長
2	戴遐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3	王俊權	教育部體育司司長
4	林永樂	外交部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代表
5	丁庭宇	臺北市政府副市長
6	陳坤檸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長
7	曾慶裕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秘書長
8	鄭芳梵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長
9	孫寧	中華航空代表：中華航空歐洲區處長
10	葉時忠	長榮航空代表：長榮航空客運管理部副協理

晚上 7 點，FISU 於飯店會議廳進行宣布儀式，典禮進行前還特別剪輯各申辦團簡報內容作為片頭，首先宣布 2017 冬大運由哈薩克阿拉木圖獲得主辦權，接下來宣布 2017 年夏季世大運主辦城市為臺北市時，全代表團成員均歡欣鼓舞，起立鼓掌，我國在歷經 4 次的失利後，臺北市終於成功申辦到臺灣史上最大型的運動賽事。FISU 法國籍會長 Claude-Louis Gallien 於宣布儀式後表示：「許多執委會成員被臺北市的申辦書、申辦簡報以及完善的準備所打動；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是個非常活躍的組織，他們承辦了許多的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且將於 2012 年承辦 FISU 論壇，現在他們將承辦 FISU 的標竿-世大運，我有信心臺北市將會帶給我們一次美好的賽事(資料來源：FISU 官網) 」。

10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清晨 4 時申辦團成員集合前往布魯賽爾機場，在外交部駐比利時代表處協助之下，搭乘比利時航空班機經維也納轉乘華航班機於翌日返回臺北。

##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 一、心得

FISU 法籍會長 Claude-Louis Gallien 在宣布儀式後表示：許多執委會成員被臺北市的申辦書、申辦簡報以及完善的準備所打動；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是個非常活躍的組織，他們承辦了許多的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且將於 2012 年承辦 FISU 論壇，現在他們將承辦 FISU 的標竿-世大運，我有信心臺北市將會帶給我們一次美好的賽事。

獲得我國有史以來主辦最高層級及最大規模的國際綜合性賽會，除有助提升我國國際形象與能見度，更顯示我國近年來在國際體壇的耕耘有所斬獲，締造了中華民國成功的體育外交。

本次申辦獲選主因分析如下：

- (一) 兩岸關係改善：2008 年政黨輪替後，兩岸關係逐漸改善，雙方高層對話平臺與機制暢通無阻，馬總統於就職演說中宣示，期盼兩岸外交休兵，雙方於國際組織互助互惠，至今兩岸關係大幅改善，對我國成功申辦居功厥偉。
- (二) 檢討改進汲取經驗：本次申辦單位記取前 4 次失利之經驗，改進以往之缺點。在體委會、教育部、臺北市政府與大專體總通力合作下，發揮團體戰力，從申辦書製作、計畫擬訂、製作簡報、人員安排、現場節目、訪視委員接待及總簡報會議規劃等，逐步檢視，巨細靡遺做好各項申辦工作。
- (三) 主辦城市積極爭取：臺北市政府郝市長至為重視，指示丁副市長親自督軍，從遞交申辦書、FISU 訪視評估小組前來我國視察、申辦簡報籌備等，積極整合，縝密規劃，並極力奔走遊說，促使申辦成功。
- (四) 政府展現支持決心：國際大學體育總會執行委員來臺評選訪視時，由總統親自接見、院長、教育部、體委會及北市府皆設宴款待，臺北市政府、大專體

總妥善接待及完善場館介紹，中央及地方、政府與民間充分合作，展現我國萬全的準備及強烈的企圖心；且熱愛運動的總統、院長及市長，讓訪視委員留下深刻印象，並表達誠摯意願，承諾從中央到地方，都會全力支援，獲取極佳的書面成績。

- (五) 場館設施完善：臺北的體育場館設施多已完工，且結合了許多大學的體育館，不須額外再花大筆費用，讓考察的世大運委員頗能認同，是勝出的關鍵。70 座場館中已有 64 座完工，硬體設計完成度超過 85%，其餘 6 座場館不是已發包興建，就是正在規劃，相較於對手巴西的「紙上談兵」，硬體進度僅完成 55%，讓執委們看到臺北市的準備充足，亦是優勢之一。
- (六) 財務穩定：巴西將在 2014 年舉辦世界盃足球賽，2016 年舉辦奧運，財政能否負荷，相較之下臺北市財務計畫具體穩定，較有經濟優勢。
- (七) 舉辦大型賽會經驗：近年來我國成功舉辦 2009 年臺北聽障奧運及高雄世運會，獲得國際總會的稱讚，及臺北市成功舉辦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2010 世界大學羽球錦標賽、2011 設計博覽會等，累積各項大型賽會及活動的經驗，深獲各方肯定，增加我國申辦大型賽會之實力。
- (八) 極力尋求執委支持：我申辦團能掌握在比利時執委會會議期間，從抵達飯店起即積極拜會 FISU 會長及各執行委員，爭取支持，獲得各執行委員之肯定，加上教育部吳清基部長以越洋電話拉票，都是申辦成功的原因之一。
- (九) 攤位及簡報精采呈現：比利時會議現場我申辦團表現精采，不論是攤位展示、申辦影片及簡報呈現，均展現我國高科技及用心，各國執委皆高度肯定，加上申辦團之現場表現，也是我國獲得主辦權之關鍵。
- (十) 全國民意支持申辦：我國民眾普遍支持申辦大型國際賽會，本次就臺北市所做的民調，有 70% 臺北市民支持申辦，全民的支持也是勝選因素，尤其臺北市民擁有的友善、好禮及成熟特質，更是成功的關鍵。
- (十一) 優異競技實力：近年來我國選手運動成績表現亮眼，王建民、曾雅妮、

盧彥勳都是臺灣之光，且近 3 屆我國參加世大運成績獲得 7 金（2011 年第 26 屆排名第 7 名、2009 年第 25 屆排名第 8 名），顯示眾多運動人口及運動競技實力提升，為 FISU 所矚目。

- (十二)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體委會每年委辦大專體總參與 FISU 相關會議及活動，並舉辦 FISU 單項運動錦標賽，積極參與 FISU 事務並與其成員建立長期友好關係。

## 二、建議事項

本次偕同體委會、臺北市及大專體總共赴比利時爭取大型國際賽會主辦權，不僅得以觀察國際運動組織的運作，並能實際參與申辦會議，確屬難得，謹提供以下建議供參：

- (一) 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維持友好關係：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活動是最好的學習方式，未來應協助各單項運動協會，培植國人參與及擔任國際重要體育組織職務，加強與各國執委友好關係，累積長期人脈，建立友善關係，形塑我國良好之國際形象，作為日後爭取權益及重要賽會重要之溝通橋梁。
- (二) 培養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目前國際上三大國際組織，聯合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國際紅十字會，我國只有在體育方面，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成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的正式會員，得以參與 IOC 之相關賽會及活動，在國際上占有一席之地。以我國目前的國際情勢及地位，運動是提升國際能見度最快的方法，也是最好的行銷途徑。培養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強化國際體育交流實力，以達拓展國際視野與國際體壇能量，將有利與國際體壇人士建立友好關係，進而深入國際體壇組織，建立我國國際體育人脈。本次參與申辦 2017 年世大運，必須爭取各國 23 位執委支持，均需要相關國際體育人才長期耕耘。如我國籍陳太正先生長期擔任執行委員，與各國代表均有良好關係，同時熟悉會議操作，可以掌握會中相關資訊取得及發言，對成功爭取有很大關係。因此，未來應培育更多相關人才接班，並拓展其他國際組織關係，為我國在國際體壇運作、申辦其他國際綜合性賽會鋪路，並有效掌握各國際單項運動之相關資訊。
- (三) 維持與大陸既競爭又合作的雙重關係：此次申辦經驗顯示兩岸關係和緩有助於我國取得大型賽會之主辦權，持續維持兩岸各種正式及非正式溝通管道，保持友好交流關係，將有助於我國未來爭取相關國際性賽會之主辦權及舉辦賽會之順利進行。爭取國際賽會固然需要大陸方面的支持，但在國際現實



中，國家利益優於一切，仍難免不會受到大陸的牽制，因此除與大陸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外，仍必須加強與其他國家的多方關係，逐步培植自己的實力。

(四) 積極參與國際賽會累積實力：本次取得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FISU 會長稱讚大專體總是個非常活躍的組織，承辦了許多的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確屬不易。我國成功舉辦 2009 年聽奧、世運及各項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都是我們的寶貴經驗與績效，未來我們仍應持續參與各項重要國際賽會，累積申辦及辦理國際各項賽會的實力。

(五) 發揮團隊戰力做好各項準備：本次臺北市終於成功爭取到 2017 年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總括原因，一是是執委會委員對我國一再爭取，不輕言放棄的精神有深刻印象，二是我國累積多項辦理國際賽會的經驗，在國際上建立良好的形象，另外最重要的因素，就是兩岸關係的改善。檢討 2015 年申辦失利，臺北市依據體委會彙整之我國申辦 2017 年世大運相關注意事項，申辦作業從申辦書製作、訪視委員接待及總簡報會議規劃，改進缺點，逐步檢視做好各項申辦工作是成功的必要條件。。

(六) 展現決心全力籌辦 2017 世大運：2017 臺北世大運相關籌備工作，經緯萬端，必須悉心規劃，有計畫精準的進行籌辦，中央與地方緊密合作才能保證辦好這項國際賽會。除賽會籌備規劃、興建或整修場館以符合國際標準等辦好賽會工作外，如何提升選手競技水準，爭取更好的成績，都必須全力及早規劃。

## 肆、結語

### 一、成功取得 2017 年世大運主辦權只是開始

世界大學運動會為全球大學運動的最高競技運動殿堂，2011 年 11 月 30 日臺北市擊敗競爭對手巴西利亞市，成功取得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將是臺灣主辦過的國際運動賽事中，層級最高的比賽，而世大運在賽制、選手性質與奧運相近，故競技運動人才培育的積極度刻不容緩。競技運動是以人為基礎，在運動競賽中透過運動專長與他人（或他國）產生一連串公平競爭的程，因此，人力資源是臺灣最珍貴，也是邁入國際競技體育舞臺，提升國家體育競爭力的根本。為因應未來國際環境認同競技運動等同國家競爭力的時代來臨，世界先進國家將競技運動推向科學化以及醫學化層次，奧運、世大運及世界青年奧運等國際重要賽會為國家競爭舞臺，各國紛紛提出競技運動人才培育策略以提升體育競爭力之趨勢；臺灣為因應我國參加或舉辦國際運動賽會之機會蓬勃成長，少子女化影響學校競技運動人才質與量，我國城市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自身競技實力應立即強化，成立教育部體育署等趨勢，優質的人力資源將成為未來支援國家體育競爭優勢的重要關鍵，本次爭取到 2017 世大運主辦權是我國體育發展新頁重要的開始。

### 二、建立 4 級運動人才培育一貫體系

因應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在臺舉辦，同時面對快數變動的國內外環境，我國青少年競技運動人才培育面臨了以下的問題：近年雖然參與運動人口在數量上大幅增加，但在競技運動成就質的方面並未相對提升，國際級頂尖競技運動人才競爭力不足；再者，臺灣長年以來以選、訓、賽、輔為導向之培訓作法，缺乏國際化之培訓策略與配合機制；連同專任運動教練、運動傷害防護員、國際體育業務嫻熟人力以及裁判等競技運動事務人力之素質有待充實並拓展國際視野；運動科學研究與服務未能持續發揮實際應用效益，顯著提升競技運動成績；而面臨少子女化之趨勢，選才、育才及成才之作法有待調整，營造良善環境以及足夠誘因吸引國內外優秀競

技運動人才等均為當前人才培育所面臨的問題。

### 三、積極培育運動成績優良人才

學校體育係國家體育的基礎，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奠定國家競技體育與全民體育的基礎，是學校體育的重要目標。長期以來，學校體育已逐步建立養成優秀運動人才必須經過選才、訓練、競賽、輔導以及獎勵等連串措施與配套規劃的機制，作為人力提升的發展基礎。為落實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工作，教育部吳部長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指示「迎接 2017 年世大運，將落實國中小體育訓練、加強體育研究以及體育課程不縮水等期待與承諾。他同時期待在 2017 年的世大運，臺灣可以擠進世界前 5 名，讓世界看見臺灣」；又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部務會報指示籌組教育部專案小組並積極落實運動人才培育工作；總統更於 101 年 1 月 7 日總統治國週記提到「今天的世大運所展現的是屬於競技性的體育，另外一方面，我們也很希望藉這個機會帶動全民的運動」；101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召開「協助臺北市政府籌辦 2017 年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指示體育司及相關單位「將人才培育時程做整體性規劃，並按季列管」，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工作已納入教育部重要政策。

### 四、再創我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佳績

綜觀國際及國內環境變遷並檢視人才培育所面臨的問題，教育部配合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在臺北舉行，提出「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六年計畫」，從「落實選才機制，培育量足質精的頂尖競技運動人才」、「強化育才工作，持續適性發展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強化訓練效能及參賽效能，精進競技運動事務人力」、「強化運動科研提升競技成績之聯結」及「競技運動人才生涯輔導」共 5 大策略來落實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工作，調整教育資源配置，充分整合國民基本教育、技職教育、高等教育以及體育教育政策支持，促進競技運動人才質與量升級，利用臺灣社會自由、多元與開放的特性，吸引國際級競技運動人才落腳臺灣，於 2017 年達成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總排名達成「保 7，搶 5 名」的目標。